

聖芳濟各書院
家長教師會獎勵計劃

02/12/2018 執委會修訂

一. 學業成績獎(分兩個學期):

- a. 每級每科最高成績獎一名(若同分則最多兩名得獎者)。
- b. 中一至中六，每科書券\$50。

二. 學業成績進步獎:

- a. 每班名額兩名，比較個人上下學期的總平均分；
- b. 班內兩名學生的平均分進步最大，而且超過五分或以上者得獎。
每人獲獎書券\$50及獎狀。
- c. 另設每班中、英、數、通識學科進步獎，中、英、數、通識下學期成績比上學期進步最大的一位得獎。(最少進步五分以上)，每科獎書券\$50及獎狀。

三. 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:(包括學術及藝術獎，代表學校出賽而獲團體或個人獎者。)

- a. 團體：冠軍 現金\$500 亞軍 現金\$300 季軍 現金\$200
- b. 個人：冠軍 書券\$150 亞軍 書券\$100 季軍 書券\$50

四. 操行獎:

- a. 每班最多兩名得獎者，獎品為書券 \$50 及本會主席和校長簽發之獎狀。
- b. 獲獎條件如下：
 - i) 全年並無遲到、記過、缺點；
 - ii) 交齊功課；
 - iii) 操行達 A- 級或以上；
 - iv) 無任何任教老師反對。

五. 公開試獎:

中六每科成績達第五級或以上者獎現金\$500，得獎者或其代表必須出席頒獎典禮。

六. 學生服務獎勵計劃(家長教師會):

根據校內遴選方法頒發書券，條件如下:(可參考學生手冊)

- a. 所有得金獎者，獲發書券 100 元；(不設限額)
- b. 每班得銀獎而服務時數為最高者，獲發書券 50 元。(即每班只限一名)；
- c. 得獎者並無老師反對。

*獎學金之總金額以港幣\$28,000 為上限 (如有超支則超支部份由學校負責)。